

南投縣名間鄉生育補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名 鄉 民 字 第 1130021441 號 發 布

- 第一條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本鄉人口出生率下降，鼓勵生育暨支持家庭育兒以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育補助申請規定：
- 一、 新生兒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名間鄉(以下簡稱本鄉)。
 - 二、 申請時設籍本鄉新生兒父母之一方連續居住滿四個月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往前推算)。
- 申請人需符合前項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補助金額：每位新生兒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四條 應備文件及申請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備妥身分證、印章、農會存簿封面影本(若所附帳號非農會，需內扣手續費)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二、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受委託人另需備妥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
-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本所審核符合申領資格者，由本所發給生育補助金，如有申報不實或重覆領取獎勵金之情形發生，經查屬實者，除不予發放外，並追繳已領之補助金。
-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